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90/47  
1 March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24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 罗纳德·A. 瓦尔克尔先生(澳大利亚)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根据1985年3月14日第1985/112号决定设立了一个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一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52号决定中得到了认可。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了第二次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了其第三次会议，并于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了其第四次会议。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分别载于文件E/CN.4/1986/40、E/CN.4/1987/38、E/CN.4/1988/26和E/CN.4/1989/45中。

2. 委员会在1989年3月8日第1989/60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工作组在前几届会议上所阐述的观点和提出的建议继续进行关于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1989年5月24日第1989/80号决议授权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8天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起草宣言草案的工作。

3. 工作组从1990年1月17日至26日和1990年3月1日共举行了9次会议。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扬·马滕松先生主持开幕，并作了介绍性说明，扼要提到了委托给工作组任务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他对工作组前主席罗伯特·罗伯逊先生所做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赞扬并对工作组已故秘书库伯塔先生表示悼念。

##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在1990年1月17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罗纳德·A. 瓦尔克尔(澳大利亚)为主席兼报告员。

### 出席情况

5. 工作组会议向人权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墨西哥、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6. 下列委员会非成员国的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爱尔兰、挪威、波兰和苏丹。

7.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询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大赦国际、国际贬神教联盟、国际人权联合会、人权拥护者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社会工作人员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以及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 文 件

8. 工作组备有下列文件：

- |                                     |  |
|-------------------------------------|--|
| E/CN.4/1990/WG.6/L.1                | 会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临时议程                        |
| E/CN.4/1989/45                      | 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所做报告，包括：                    |
| - E/CN.4/1987/38, 附件一               | 加拿大和挪威代表团提出的宣言草案文本(执行部分)               |
| - E/CN.4/1989/WG.6/<br>CRP.11/Rev.2 | 非正式起草小组编写的载有第三章案文的工作文件                 |
| - E/ CN.4/1989/WG.6/WP.8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各种建议编写的第三章综合案文草案 |
| E/CN.4/1990/WG.6/CRP.1              | 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的案文(第一章B节)                    |

E/CN.4/1990/WG.6/CRP.2	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的案文(第三章第2和第4段)
E/CN.4/1990/WG.6/CRP.3	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的案文(第三章A, (c)节)
E/CN.4/1990/WG.6/CRP.4	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的案文(第三章, (c)节)
E/CN.4/1990/WG.6/CRP.5	主席文件(第四章)
E/CN.4/1990/WG.6/CRP.6	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的案文(第三章, A节)
E/CN.4/1990/WG.6/CRP.7	主席文件(第四章, 第3段)
E/CN.4/1990/WG.6/CRP.8	第三章, 第A (d)段
E/CN.4/1990/WG.6/CRP.9	第一章, (B)
E/CN.4/1990/WG.6/CRP.10	第三章
E/CN.4/1990/EG.6/CRP.11	工作组在一读时通过的暂定案文(第一章)
E/CN.4/1990/WG.6/CRP.12	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的案文(第四章)
E/CN.4/1990/WG.6/CRP.1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建议(第四章, 第4段)
E/CN.4/1990/WG.6/CRP.14	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的建议(第四章)
E/CN.4/1990/WG.6/CRP.15	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的建议(第四章)

### 工作安排

9. 主席兼报告员瓦尔克尔先生在谈到工作安排事项之前感谢工作组选举他任职并感谢对他的前任罗伯特·罗伯逊先生所做工作的介绍, 同时也对曾在工作组工作过的一位秘书处成员库伯塔先生的去世表示痛惜和哀悼。

10. 接着讨论工作安排问题时, 主席兼报告员谈到了对正在进行的工作采取求真务实态度以及尽快继续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工作的重要性。为此, 他提议, 可以先从第三章案文开始工作, 随后可转入讨论对第四章内容的一读, 在此以后再决定下一步讨论什么问题。工作组接受了这一建议。

11. 主席兼报告员进一步提出, 成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起草小组, 授予他相

应职权范围的目的是为了向工作组提出可供讨论的草拟好的案文。这一建议得到了一致同意，挪威的赫尔格森先生被任命为非正式起草小组的主席。

12. 非正式起草小组在工作组第1、第2、第3、第4、第5、第6和第7次会议之后以及在第8次会议之前定期每日举行会议。

13. 在上述会议期间，工作组在一读时暂时通过了包括第一、第三和第四章内容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14. 在1990年1月17日举行的第1次工作组会议上决定，在提出建议以便列入第三章时，去年工作组报告文件E/CN.4/1989/45附件四中的第三章各项条款的案文草案，--其案文草案曾载于文件E/CN.4/1989/WG.6/CRP.11/Rev.2中(第三章的案文是由非正式起草小组草拟的)和文件E/CN.4/1989/WG.6/WP.8中(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各代表提出的建议编写的第三章综合案文草案)--，应用作讨论的基础，但条件是其他提案也应得到适当的考虑。

### 对各条款的审议和起草

#### 第一章

15. 第一章的暂定案文曾在工作组第1、第2、第3、第4和第6次会议上进行讨论。

16. 最初，对第一章案文的建议的出发点是：原来建议列入第三章的某些具体草案内容应挪到第一章去。

17. 在这一方面的讨论是从对文件E/CN.4/1989/WG.6/CRP.11/Rev.2和文件E/CN.4/1989/WG.6/WP.8的第1段的审议开始的，上述文件中这一段的案文如下：

“ 1.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8. 中国代表团对“保护”一词提出疑义。它认为，“保护”在法律方面有两种含意：(a) 通过诸如立法等措施防止每个人的权利受到侵犯；以及(b) 对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提供有效的补偿。上述行动属国家责任范围，显然不可能由个人采取。

19. 中国代表团提出，“促进和保护”这一措词应予删除，代之以下列措词：“努力促进和保护”。

修正后该段的措词如下：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努力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0.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提出了与这一段有关的两项建议供进一步研究。第一项建议是将该段内容改写如下：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在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尽力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项建议是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将该段内容改写如下：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参与促进、保护和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21. 至于这一段的位置，是列入宣言草案第一章中还是象现在一样列入第三章中，对此尚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22. 所以，主席提出，工作组应当力求看到，借助于非正式起草小组的建议在工作组下几次会议上是否可能就该段的位置和措词达成协议。

23. 在随后的辩论中某些代表团认为，本国法律的作用应当得到更充分的考虑，而且国家、个人和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权利和责任需要取得更好的平衡。

24. 谈到这个问题时，某些代表团指出，如果本国家法律得到个人和团体的遵守，那么同样也应指出，本国法律也应同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

25. 各国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为了避免在不同章节规定中使用这一重复的条款，最适当的办法是遵守现行的提及和引用限制、模式/责任准则，因为上述准则

在第五章中同整个宣言有关并且是适用的。

26. 大家一致同意，由于其他章节的重要原则已体现在第一章中，应当对此再增加一些提法，以便反映国家法和国际法的作用。

27. 在工作组第3次会议上，载于文件E/CN.4/1990/WG.6/CRP.1中的第一章案中B节的第3段的内容反映了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该段内容如下：

(要加一段文字，以反映国家法和国际法以及其他讨论涉及第五章的问题时将要拟定的模式的作用。)(见附件一)。

28. 某些代表团还认为“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提法太含糊，更适当的是提及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或者仅提及人权和基本自由。有人争辩说如删去“普遍公认的”这一提法，则可以避免排斥某些尚未完全形成的或正在发展中的人权。

29. 阿根廷代表提出的问题是，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已通过协商一致意见采纳了“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工作组”这一标题，在“人权和基本自由”这几个字前删去“普遍公认的”这一提法是否合适。把“普遍公认的”这一提法列入宣言草案标题大概是要达到前后一贯的目的，即在目前讨论中的宣言草案各段落中保留这一用语。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工作组将改日再讨论这一问题。

30. 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介绍了该组起草的涉及第一章(文件E/CN.4/1990/WG.6/CRP.1)的一个案文，该案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 B

每一个国家都负有首要的责任和义务来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采取这类立法、行政和其他可能必要的步骤，以便创造社会和政治条件

以及法律保障，从而确保所有人能够实际上利用这些权利和自由。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要加一段文字，以反映国家法和国际法以及其他讨论涉及第五章的问题时将要拟定的模式的作用)”

31.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提请注意下述各点：(a) 文件E/CN.4/1989/WG.6/CRP.11/Rev.2中的第三章第1条已加以进一步拟定，现在该条已成为第一章B节的一部分；(b) 在第一章的每一段中，凡有“普遍公认的”提法之处均已加上方括号；(c) 文件E/CN.4/1990/CRP.1中的第一章第B条第1段是从文件E/CN.4/1989/45附件一第29页中完全照抄过来的；(d) B条的第3部分加上了方括号，说明需要联系第五章的未来内容的审议进一步讨论这一节案文；(e) 为了确保第三章第4部分和第一章A条的一致性，非正式起草小组对第一章A部分提出了一项修正案，案文见文件E/CN.4/1989/45第29页；和(f) 在对第一章B部分中进行修改以后可能有必要改变各章的标题和结构，因为现在第一章的性质已变得更加一般化，不再切实符合主席兼报告员在纲要中所提出的标题(文件E/CN.4/1986/WG.6/WP.6)。

32. 工作组认为，第一章的各项内容应加以阐述，除非对这一章的讨论仅限于各项条款的通过。不言而喻，文件E/CN.4/1990/WG.6/CRP.1中的第一章B部分是同所提出的修改案一起进行讨论的。

33. 古巴代表团建议，B部分第1段第4行应改为：“所有人均能够享受这些权利和”。此处修改要求加上“享受”二字并删去“利用”两字。这一建议获得了通过。

34. B部分第1段后来改为：“每一个国家都负有首要的责任和义务来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采取这类立法、行政和其他可能必要的步骤，以便创造社会和政治的条件法律保障，从而确保所有人能够实际上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见附件一)。



35. 古巴代表团对B部分第2段第2行，见文件E/CN.4/1990/WG.6/CRP.1，还提出了一项修正案，即在“维护”和“的”之间加上“和实现”三个字。这一建议获得了通过。

36. B部分第2段案文现在如下：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保护和实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7. 还决定通过第一章A部分，其案文见文件E/CN.4/1989/45附件一第29页。所作的修改是在该段第4行“拒绝”和“侵犯”之间加上有方括号的“(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这几个字。一读时通过了第一章的A部分，内容如下：

“任何人均不得参与侵犯其他人的(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任何人均不得因拒绝(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侵犯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侵犯(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惩罚或非法行动。”

38. 通过这些规定之后，苏联代表团强调提出，上述条文的前后位置次序尚未取得一致意见，这个问题应改日再议。

39. 工作小组在其第6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一章B部分工作。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提出了对B部分的修正案，试图找到一种措词能照顾到文件E/CN.4/1989/WG.6/CRP.11/Rev.2中第5a条的思想，又能照顾到文件E/CN.4/1989/WG.6/WP.8中第5c和第6条的思想。非正式起草小组的理解是，通过向工作组现在提出的对B部分的修正案，这一目的已经达到。

40. 对B部分的首次修正是在第1段第3行中，删去了“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两侧的方括号。

41. B部分第2段也在修改后增加了一句。“每一个国家均应采取这类立法、行政和其他可能必要的步骤以便使此项权利生效。”

42. 在第6次会议上通过的第一段B部分案文如下。

## B

“每一国家都负有首要的责任和义务来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采取这类立法、行政和其他可能必要的步骤,以便创造社会和政治条件以及法律保障,从而确保所有人能够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实际上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的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在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保护和实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一个国家均应采取这类立法、行政和其他可能必要的步骤,以便使这一权利生效。

(要加一段文字以反映国家法和国际法以及其他涉及第五章的问题时将要拟定的模式的作用)”。

43. 若干代表团在各种场合指出了第一章和第三章内容逻辑上的联系,因而一致同意可以在工作组今后的一次会议上对这些案文的内容重新安排位置。塞内加尔代表团在这方面谈到以下意见:塞内加尔代表团对这一部分的总的结构持保留意见,特别是对第二段最后一句持保留态度,因为这一句看来是不必要的重复了国家的义务。它保留在后一阶段重新讨论案文的全面平衡问题的权利。”

## 第 三 章

44. 工作组审议了第1和第8次会议产生的第三章暂定案文。为了提出在第三章中增加新内容的建议,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如对文件E/CN.4/1989/WG.6/CRP.11/Rev.2和文件E/CN.4/1989/WG.6/WP.8的各部分内容存在一致意见,则在这方面最容易达成协议。第一章B部分第2段是按照这种办法通过的,因此有人建议应当继续采取这种做法。

45. 在工作组第3次会议上,在这方面提出了非正式起草小组在文件E/CN.4/

1990/WG.6/CRP.2中提出的案文，内容如下：

“第三章

2. 为了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每一个人有权：

(a) 同其他人和平地进行会见或集会；

4.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参加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46. 在介绍这一案文（文件E/CN.4/1990/WG.6/CRP.2）时，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指出，第三章中提出的这些内容的措词是紧接着第(a)部分第5段的第1句和文件E/CN.4/1989/WG.6/WP.8的第3条和文件E/CN.4/1989/WG.6/CRP.11/Rev.2的第二部分和第4条的。

47. 在介绍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的案文后，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工作组考虑通过E/CN.4/1990/WG.6/CRP.2第二部分的案文，该案文将成为第三章的起始段，意味着随后将列举各项权利，而且“普遍公认的”这几个字将保留在方括号内，以表示列入这几个字尚未得到工作组的一致同意。

48. 对这个问题进行一些时候的讨论后，工作组指出它希望能把“普遍公认的”这几个字放入方括号内的理由记录下来。大家还一致同意，是否把这一段文字删去或者改用其他措词的问题应改日再作决定。

49. 对这一点作了澄清之后，“普遍公认的”这几个字没有被一致接受，仍存在着修改的广泛可能性，第三章第二部分，其(a)节和第四部分已获通过。此外，还决定改变各部分的编号，将二和四分别改为A和B，但不影响其今后的次序。通过后的第三章案文为：

“第三章

A. 为了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每一个人有权：

(a) 同他人和平地进行会见或集会；

B.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参加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50. 在这一点上苏联代表团着重指出，尽管通过了这些规定，但这些规定的位置次序尚未取得一致意见，因此这一问题应当改日再议。

51. 通过第一章和第三章规定以后有人建议，工作组应当试图采取重议第三章中可能的规定的办法来继续通过一些建议。挪威代表团指出，对工作组来说最适当的是，将其注意力从非正式起草小组的讨论转向对文件 E/CN.4/1989/CRP.11 / Rev.2第2(b)部分的讨论，并建议将该句结尾部分“和同它们进行联系”几个字删去。这样，这一句的内容如下：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团体或协会。”

52. 在经过简短的讨论后这一建议获得通过，讨论集中于由中文文本中“加入和参加”这两个词的翻译引出的基本语言学问题。有人认为，中国代表团应将这适当的翻译向秘书处提出，以便上述两个词之间的细微差别能正确地反映在中文文本中。

53. 工作组继续讨论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的一个与第三章中列举权利有关的问题。大家确认，为了避免由于宣布或重申某些权利而无意中限制另外一些权利，包含挪威和加拿大共同提案的文件E/CN.4/1989/45附件二中设想的一般例外条款应当在日后加以审议。

54. 对这几点加以澄清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出，应当审议第三章中的其他段落。于是，工作组将其注意力转向文件E/CN.4/1989/WG.6/CRP.11/Rev.2中(c)部分第2段和文件E/CN.4/1989/WG.6/WG.8中(c)部分第5段。这两段案文如下：

“2 (c) 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同其他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交换意见、接触和会见；”

“5 (c) 每一个国家将运用并改进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以便确

保有效实现普遍公认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的人权，并保证每一个人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为促进和协助促进与实现这些权利的活动不受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无理阻挠。”

55. 工作组对(c)分段中可能列入的内容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某些代表团认为，这一分段内容不仅与个人权利有关，而且也同各组织的权利有关。

56.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文件E/CN.4/1989/WG.6/WP.8中这一分段的措词更加完美了。但是，对是否要把“会见权”列入该分段问题所发表的意见中仍存在着分歧，如联合王国在它2(c)分段修正案中提出的建议，见文件E/CN.4/1989/45，附件四。

57. 此外，对是否可能将“离开和返回国家的权利”这几个字列入这一分段尚未取得一致意见。

58. 会议决定，非正式起草小组应拟定一项有关这一段应采取何种形式的案文，而且应力求从文件E/CN.4/1989/WG.6/CRP.11/Rev.2和文件E/CN.4/1989/WG.6/WP.8中的适当的段落提出其他可供采纳的提案，因为这些段落看来已接近于被接受的条件。

59. 在1990年1月22日第4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报告说，对(c)分段的规定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并且再次对“联系”这一措词的确切含意表示关注。一些代表团认为，“联系”这一措词不包括同其他人的会见的权利，也不应包括离开和返回其国家的权利和国家一级非政府组织加入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的权利。为了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已决定将载于文件E/CN.4/1990/WG.6/CRP.3和文件E/CN.4/1989/WG.6/WP.8中第(3)部分第5段的第三章A(C)部分一致同意作为一项案文提交工作组通过，条件是第三章的其他分段应涉及和提到法国代表团和国际人权联合会代表提出的关于参加和加入的具体问题。

60. 工作组主席建议工作组通过这一分段的原来措词，其他所涉问题以后另行

解决。这一建议被采纳了，通过的第A(C)段案文如下：

“A (c) 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同国家的和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进行联系。”

61. 谈到列入“会见”和“加入”这两个词的问题时，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可以采取两种办法解决这一问题。第一种办法是把这两个词用方括号括上置于“联系”一词之后，第二种办法是设想一种途径，使这两个词出现在新的分段中。在这一建议提出之后，中国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联系”的意思肯定包括“会见和加入”这两个用语，但听取了其他代表团对这一点所发表的意见以后，中国代表团向工作组提出了一项提案。这项提案是对文件E/CN.4/1990/WG.6/CRP.2的第三章第A段的修正，即插入“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和“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因此该段案文如下：

“为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

62. 在这项修正案之后的讨论中，国际人权联盟代表提出把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增补充内容放在文件E/CN.4/1990/WG.6/CRP.2的A段末尾。由于牵涉到“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措词的确切位置问题，尽管不论对采纳中国提案全文，或者对国际人权联盟对中国提案提出的修正案都没有达成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国际人权联盟的建议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对中国提案的一部分和对国际人权联盟的修正案取得了协商一致，具体地说就是“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这几个字可放在文件E/CN.4/1990/WG.6/CRP.2的第三章A段的末尾。经过修订的案文获得通过，内容如下：

“为了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

63. 有人提出，这一修改造成了后面各分段中许多编辑上的更改，因为这个具体段落具有后边各分段“起始段”的作用。

64. 主席兼报告员就此得出结论，尽管各国代表团愿意解决这一段的位置或内

容问题，但对其行文的方式未达成普遍协议，因此非正式起草小组将再次审议这一段，以便确定向工作组提出新的案文形式。

65. 在1990年1月24日第7次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非正式起草小组拟定的第三章A条和(a)、(b)和(c)分段的案文(E/CN.4/1990/WG.6/CRP.6)。

66. 至于这一条，某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对该案文的措词表示关注，并指出虽然他们愿意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他们仍对该条“国家和国际的”和“单独地”这几个词的意思感到不完全满意。

67. 其他代表团，一方面承认上述案文仍可加以改进，但认为对此应持谨慎态度，因为目前的案文是一次长期的深入细致的讨论的结果。

68. 主席指出，工作组的总的看法是，希望该条的措词能包括各国代表团阐述“会见和加入”国际组织的权利的意图。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在一读时暂时通过了A条及其(a)、(b)和(c)分段，内容如下：

“A. 为了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

(a) 和平地进行会见或集会；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协会或有关的团体；

(c) 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进行联系。”

70. 工作组继续审议第三章，集中讨论可能列入的A条(d)分段。这一分段构成了文件 E/CN.4/1989/WG.6/CRP.11/Rev.2和文件E/CN.4/1989/WG.6/WP.8的一部分，上述两段案文是完全相同的，其内容如下：

“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象该国其他个人和协会一样的非歧视基础上恳求给予、接受和使用自愿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

71. 在1990年1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第4和第5次会议上就此问题举行的辩论集中在这一分段的两个概念方面：

(a) “非歧视基础”概念；和

(b) 提议在这一分段中应加以阐述的权利的有效性。

72. 首先，有人解释说，把“非歧视基础”用语列入分段，意图是消除去年工作组中对各国适用的有关外交条例和其他这类管制法所表示的疑虑。采用这一措词的目的是为了确保人权的拥护者将不会受到歧视。他们应当享有与该国其他个人或组织相同的恳求给予、接受和使用外国的财政捐款的权利。

73. 古巴代表团认为，与人权有关的组织在国内筹资方面虽然没有遇到人们的反对，但这些组织从外部筹集资金肯定会产生严重的观念上的问题。

74. 外国对促进人权组织的资助可能被曲解，因为这种资助会有选择地帮助促进外国势力所支持的那些人权。

75. 中国代表团建议，这一段应该删去，认为财政和其他捐助不仅涉及各国的外汇管理制度，而且也可能导致某些其他的复杂问题。因此工作组对确定这一段的内容应十分小心谨慎。

76. 其他代表团强调，各组织有权在资金筹措活动方面不受禁止，并强调了对维护人权组织进行国际资助的潜在的重要意义。

77. 在这一方面所发表的意见是，解决古巴和中国所关心的问题，可以通过把这一段与未来第五章中的限制条款密切联系起来或者通过援引国际法的原则。

78. 在答复这些所关心的问题时，国际人权联盟代表提出的一项建议得到了苏丹代表团的支持，即“用于本宣言所保护的活动”这几个字可以插入文件E/CN.4/1989/WG.6/CRP.11/Rev.2的(d)部分第二段“使用”和“的”之间，因此该段内容如下：

“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象该国其他个人和协会一样的非歧视基础上，恳求给予、接受和使用(用于本宣言所保护的活动)的自愿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

这项修正案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



79. 工作组考虑到这一建议，决定将整个一段放在方括号里，并把“用于本宣言所保护的活动的”用括号括起来。因此分段案文是：“〔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象该国其他个人和协会一样的非歧视基础上恳求给予、接受和使用(用于本宣言所保护的活动的)的自愿财政捐款。〕”

80. 在1990年1月24日第7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为未来的(d)分段提出了一份案文，案文将体现讨论该分段时所提出的概念问题，以便反映对该段内容的各种不同立场和意见。案文如下：

“ (d) 〔 在象该国其他个人和协会一样的非歧视基础上恳求给予、接受和使用〔用于本宣言所保护的活动的〕的自愿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使用限制对国家来源的筹资的用语/将概念全部删去/ 使用第五章中的措词，即本宣言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使侵犯个人和团体促进寻求和获得财政资源的人权的权利的行为合法化。〕 ”

81. 印度代表团强调指出，尽管国际人权联盟提出了修正案，如将“非歧视基础”这一措词列入，则对本宣言所涉及的接受、恳求给予和使用的外来资金的组织造成了困难，因为在任何国家均不存在个人和组织接受援助的统一的标准的适用基础，也不存在捐助协会在提供援助方面的标准。

82. 有人指出，采用“非歧视基础”这一措词的目的是为了消除某些代表团的担心，因为这些代表团对维护人权的个人和组织对外筹资的可能性持保留态度。因此，如这一措词无助于消除这些代表团的担心，则在所提出的各分段中无须保留它。该措词可相应地放在方括号内或斜线内。

83. 苏联代表团要求编写一份文件，将迄今为止有关第三章所做的工作汇集在一起，以便能编排各个项目的讨论次序。主席请秘书处根据这一请求草拟一份会议文件，内容包括工作组已通过的三个段落和 (d) 分段的案文 (见经过修订的文件CRP.8)。他强调指出，这完全不影响反对列入(d)分段的各代表团的立场。

84. 中国代表团表示反对把CRP.8的案文列入，理由是它认为目前工作组仅处

于讨论本段的概念阶段，尚没有进入具体起草过程。另外，鉴于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把这么长的一个括号中的段落列入案文是不合适的。按照工作组过去的惯例，这一段应列入“工作组所审议的但在一读时尚未获得通过的案文”。

85. 在经过长时间的辩论之后，主席决定在编写该文件时(d)分段的位置将用字母“(d)”来表明，但不从文件CRP.8中引用案文。这是因为为了消除中国代表团的担心而采取的一项折衷办法。加拿大代表团为了让工作组的工作继续进行起见表示他愿意遵守主席的决定，并指出对于他们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来说，新提出的CRP. 如能插入CRP.8案文则会变得更加有益。中国代表团保留其立场，并指出，把“d”这一字母列入案文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该字母之后并没有文字。而如果该字母不出现在案文中，也决不会排除工作组讨论它认为必要的新的概念的可能性。

86.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A(d)段已列入今年报告中所编写的经过长时间讨论但未予通过的案文的一节，因此(d)两侧的方括号应予删去。

87. 最后，工作组一致同意，经过修订的(d)分段可列入本报告中经过长时间讨论但未予通过的案文的任何一节(见本报告附件二)。

88.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他愿意接受这一决定，并指出他的代表团期待在工作组下一阶段的讨论中提出这一问题。

89. 在讨论恳求给予资金权过程中，苏联代表团提出一项引起关注的建议，该建议内容如下：

“在第三章末尾部分列入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为基础的一个新条款”。

“享受本章中所提及的权利不包括战争宣传和任何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鼓吹，因为这种鼓吹是对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一种煽动。”

90. 古巴代表团保留其在后一阶段重新讨论与本分段有关联的一些问题的权利。

91. 在审议第三章时，工作组在其第4次会议上收到了非正式起草小提交的c条的案文(文件E/CN.4/1990/WG.6/CRP.4)。该文案文如下：

“c.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有效地得到参与管理其国家和处理公共事务的机会。这特别包括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向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官方职能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对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制造障碍的任何缺点。”

92. 在讨论这一条之后，古巴代表团指出，他对“和其他公共组织”这一用语有异议，因为这可能造成在其他语言方面的曲解。建议将这一用语删去。

93. 鉴于这种担心，国际人权联盟提议用“与公共事务有关的组织”来代替“其他政府组织”这一用语。

9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他倾向用“处理公共事务的组织”来代替“与公共事务有关的组织”，或者采用美国代表团的提案，即用“其他有关组织”这一用语来代替“与公共事务有关的组织”。工作组认为，这类修改措辞的文字润饰可在二读时加以讨论。

95. 古巴代表团还建议把“官方”一词删去，用“方面”来代替“缺点”；并且用“可能阻挠或妨碍”来代替“制造障碍”。

96. 在1990年1月23日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接受了这些修正案并通过了第三章c条的案文如下：

“ (c)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有效地得到参与管理其国家和处理公共事务的机会。这特别包括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向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与公共事务有关的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职能，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可能阻碍或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方面”。

97. 在1990年1月26日第8次会议上提到 CRP.10时，苏联代表团建议，第三章A、B和C段应重新加标题并重新安排次序，这样第三章的A段现应为第1条，C段现应为第2条，B段现应为第3条。

98. 工作组接受了这一建议。但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工作组可能在它未来讨论过程中的某个阶段得出结论，即某些内容，特别是C段，现在是第2条，可以更为适当地放在宣言的另一章里，这个问题可在二读时或在二读以前讨论。

99. 对于第三章第1条的内容，中国代表团请求将以下声明列入报告：“中国代表团认为，目前第三章第1条的措辞是不全面和不准确的。从世界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来看，中国代表团的<sup>理解是</sup>：行使本条所提到的权利应服从国内法律的规定。”

#### 第四章

100. 工作组在1990年1月24--26日举行的第6--第8次会议上讨论了第四章可能包含的内容。

101.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工作组把文件E/CN.4/1990/WG.6/CRP.5作为审议第四章的基本案文，该案文如下：

“第1段(1989年1月26日暂时通过)

在行使本宣言所提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时以及在行使其他(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时，每一个人有权受到保护并在这种权利遭到侵犯时追索有效补偿。

第2段

为此目的，每一个人有权：

- (a) 提请注意对人权的侵权行为并向主管的国家司法、行政和立法当局以及国际机构提出申诉或其他规定的补偿。
- (b) 通过独立的和主管的法律或其他有关的当局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便确定、给予和迅速实施一切应有的补偿和赔偿。
- (c) 参加这种审判或诉讼，以便监视其公正性。

(d) 寻求，给予和提供援助，包括职业方面合格的法律援助，以维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3段

〔国家的作用〕”

102. 关于上述案文，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在第2段“有权”和冒号之间增加“特别是”，这样该段的起始段应为：

“为此目的，每一个人有权特别是：

这一建议被采纳。

103. 对于第四章第2段的开头，若干代表团指出，“每一个人”这一用语的含义包括出席诉讼程序、审讯、或审判的国家的和国际的观察员，这一点可在第2段其他分段或在未来第五章的案文中加以进一步拟订。

104. 在工作组第6次会议上对第四章可能列入的内容继续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各国代表团提出了他们对特别是第1段和第2段可能列入的案文的立场。会上决定，可以利用各种不同的提案来源以力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05. 作为讨论第二条(a)分段基础，工作组同意使用塞内加尔1989年在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案文(文件E/CN.4/1989/45，第55段)。该提案内容如下：

“有权提请注意对人权的侵犯行为，并通过起诉或规定的补偿向主管的国家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以及任何主管的国际机构提出申诉。”

106. 在非正式起草小组内对这段案文进行讨论之后，在文件 E/CN.4/1990/WG.6/CRP.14中提出了(a)分段的案文。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在介绍案文时指出：这一案文的内容是试图照顾到各个代表团所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提案；分段内容是作为要求补偿的一般手段的衡量标准；而且为了满足各种请求，本分段的措辞不是十全十美的，但有人建议这一问题可在二读时加以协调。

107. 对这一分段中“提请公众注意”这一用语，古巴代表团指出，这一用语应根据上下文来进行解释，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参加反对侵犯人

权行为的和平活动。

108. 在1990年1月26日的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未经修改通过了文件E/CN.4/1990/WG.6/CRP.14, (a)分段案文。该案文内容如下：

“ (a) 提请公众注意对人权的侵犯行为，并通过起诉或其他手段向主管的国家司法、行政、立法当局或任何其他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当局，以及任何有关的国际主管机构，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为提出控告。”

109. 在1990年1月25日第7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载于文件E/CN.4/1990/WG.6/CRP.12中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的未来第四章第2段(b)和(c)部分的各项提案。

110. 建议将“第2段”这一标题改成“第2条”，第2条的两个分段均获得通过，仅对(c)分段稍加修改，即在“不得”和“延误”之间加上“不应当的”一词，上述建议已获得通过。通过后的案文如下：

“第2条

(b) 提出指控并要求此项指控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加以审理，并应由一个独立的公正的主管司法部门或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作出裁决；

(c) 得到公正的裁决并给予规定的补偿，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裁决和赔偿等一切事项均不得有不应当的延误；”

111. 第2条(b)和(c)分段通过后出现了各种问题。有人指出，(b)和(c)分段的内容可能重复因而有必要在两个分段二读时重新考虑这一问题。其次，有人还指出，这些权利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有利。第三，工作组得到消息说，在(b)分段方面，非正式起草小组不可能提出一份所有与会者均同意的案文。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在案文中明确一点，即法庭有权举行公开审讯不是一项自行权利，而且侵犯人权行为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给予补偿。联合国代表团指出，他的理解是，如果通过主管的法律部门或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其他机构可以给予有效的补偿，则

不应当有如第2 (b)条中所提到的提供一项进一步权利的普遍义务，第2条的案文在二读审议时应予以改写以便更恰当地反映这一点。

11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请求将下述声明列入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直接保护个人，所以，按照有关的保护人权文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在侵犯这类权利的现象发生后，个人对他或她的权利受到侵犯，有保留向法院提出追索的权利。

113. 塞内加尔代表团希望尽可能准确地起草一项(c)分段的案文，要求这一段的法文译文考虑下述用语“(c)....赔偿，可以采取补偿的形式，...”。

114. 工作组在1990年1月25日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c)分段(文件E/CN.4/1990/WG.6/CRP.5)，案文如下：

“(c) 出席这类审判或诉讼以监视其公正性”。

115. 苏联代表团表示他对“监视”一词感到担心，倾向于删去。为了消除这种担心，美国代表团在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支持下建议用“评审”一词来代替“监视”。这一修正案被接受。

116. 挪威代表团提出，“监视”这一用语包含两层意思，即观察和评估，而且在(c)分段的最后应当明确提到国际标准，这样就提出了下列案文：“观察和评估其公正性和是否符合国际标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建议从这一分段中删去“观察”一词，因为“评估其公正性”这一用语被认为含义是比较清楚的。

117. 对于本条的内容，中国代表团表示他希望用“审讯”一词来代替“诉讼”。

118. 古巴代表团表示他倾向于保留“诉讼”一词，因为他认为这符合某些国家国内法律制度中书面证据和举证。这一意见得到了若干代表团的支持。

119. 因此建议将“审讯”和“诉讼”两个词都列入这一段的案文中，但中间用斜线分开并用方括号括上以示尚未完成最后定稿。

120. 大赦国际提出了一项案文用以代替文件E/CN.4/1990/WG.6/CRP.5中第(c)段, 该案文如下:

“审讯或诉讼是可供国家的和国际的观察员自由参加的, 以便评审他们对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这一案文未被通过, 虽然提出案文之后进行的讨论肯定了工作组的一般看法, 即宣言的用语已规定了审判、审讯或诉讼的国际观察。中国代表团接着表示他不同意这一观点。

121. 在讨论期间若干代表团表示他们关注的这一问题, 即保证对公众参加的公开审判如有任何例外应明确加以说明, 以便弄清楚这种例外确实是有限的。大家同意, 在审议未来第五章时再讨论这一问题。

122. 通过后的(c)分段内容如下:

“出席这类审判或(审讯/诉讼), 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对国家 and 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这一分段最后变成第四章第2条的(d)分段(见附件一)。

123. 挪威代表团表示他提出不须对新的(d)分段的措辞做限制性解释, 以便这一分段所涉及的权利不仅适用于法庭诉讼, 也应适用于任何类型的国家或国际补偿。

124. 鉴于在工作组会议上提出了各种应审议第四章第2条(d)分段而引起的各种问题, 非正式起草小组继续讨论了这一分段并提出了文件 E/CN.4/1990/WG.6/CRP.14中的以下案文供审议:

“出席这类有关的审讯或诉讼, 或者在可能的情况下出席审判, 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125. 这一分段在工作组第8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若干代表团对第四章第2条的起始段中的“每一个人”这一措词持保留态度, 因为它包括独立的国家和国际出席和观察任何审判、诉讼或审讯的人或组织。有人提出, 工作组在讨论第四或第五章



的未来的规定时应将这一点写得更明确，以便保证关于国际观察的概念能在案文中逐条给予适当反映，或者反映在一个专门的条文中。

126. 中国代表团指出，他认为，第四章第2条(d)分段“诉讼”一词仅包含“审讯”的含义。

127.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提请工作组注意，这个分段的案文中使用“有关的”一词的目的和愿望可能需要在二读时进一步加以审查。另外还建议工作组可以在第五章的规定范围内讨论这一事项。

128. 此项讨论之后，法国代表团对这一分段提出了以下修正案，并要求载入报告。修正案文的内容如下：

“出席这类审讯或在可能情况下出席审讯和诉讼，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及对国家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这一修正案文未取得一致意见，(d)分段案文仍按原案文通过。

129. 在1990年1月25日第7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文件 E/CN.4/1990/WG.6/CRP.5的(d)分段，该分段将成为未来第四章第2条的(e)分段，该分段内容如下：

“在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寻求、给予并提供援助，包括职业方面的合格的法律援助。

130. 在审议这个分段的过程中，有人指出，列入本案文和前一分段的权利涉及给别人以援助的那些人的权利，因此建议将文件E/CN.4/1990/WG.6/CRP.5的(d)分段中“寻求”一词删去，并在新的分段中对这一概念加以讨论。

131. 这一修正案和将该分段改名为第四章第2条(e)分段的建议获得通过。第四章第2条(e)分段内容如下：

“在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给予并提供援助，包括职业方面的合格的法律援助。

132. 由于文件E/CN.4/1990/WG.6/CRP.5(d)分段中删去了“寻求”一词，主席兼报告员在若干代表团支持下建议，国家或国际观察员问题应在新分段中提及，因

此，未来(f)分段的内容可涉及受害者的权利或寻求援助和观察的原告的权利。

133. 古巴代表团就未来(f)分段的内容指出，个人的自由选择的概念应列入所提出的任何案文。

134. 作为参考要点，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古巴代表团在去年工作组上提出的建议，该建议内容如下：

“寻求和得到他本人自由选择法律援助，依照生效的法律出席或不出席这种审判或诉讼。每一位经正式授权的律师可给予和提供这类法律援助”。

135. 非正式起草小组为(f)分段所提出的案文包含的自由选择的概念及其上述(e)分段所派生出的内容。载于文件E/CN.4/1990/WG.6/CRP.14中的案文如下：

“(f) 寻求并接受他本人自由选择的这类援助，以便有效地享受本章规定的保护措施”。

136. 古巴代表团建议用“提及的”三个字来代替“规定的”。这一修正案被通过，该分段的案文如下：

“(f) 寻求并接受他本人自由选择的这类援助，以便有效地享受本章所提及的保护措施”。

137. 在1990年1月26日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非正式起草小组为(g)分段提出的建议，该建议经过了深入细致的讨论，是一份经过仔细斟酌的案文。案文内容如下：

“(g) 不受阻挠地进入国际机构并同这些机构进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依照适用的国际文件和程序具有一般的或特别的权限，授理和审议有关人权事务的函电。”这一案文被工作组通过。

138. 若干代表团所关心的问题是，工作组应在其二读时重新审议把国家/国际概念列入第四章第2条的具体分段案文中，并且应重新研究每一分段的确切位置。这一意见被大家接受了。

139. 工作组在第8次会议上收到了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的第四章第3条案文(文件E/CN.4/1990/WG.6/CRP.15)。该案文内容如下:

“第3条

为了同一目标, 每一个国家特别应当:

- (a) 保证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 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 由于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提到的权利, 不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者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140.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在介绍案文时指出, 工作组可能在下一次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一案文。由于审议的时间有限, 案文可能不是最后定稿, 为了方便起见, 把它标为第四章第3条(a)分段, 而且不排除今后将这一案文重新安排的可能性。

141. 在就这一案文进行的简短讨论中美国代表团解释说, 第3条的起始段应当同该章的第1和第2条的内容联系起来。

142. 第3条的起始段和其(a)分段在将最后一行的“本”字改为“这一”两个字之后暂时获得通过。这一条的案文内容如下:

“第3条

为了同一目标, 每一个国家特别应当:

- (a) 保证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 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 由于合法行使这一宣言中提到的权利, 不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者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未来的工作

143. 在1990年1月26日第8次会议上, 对小组的未来工作进行了讨论。

144. 有人提出, 工作组今年的会议报告按照惯例应提出一项对所进行的讨论的全面的、客观的和公平的简要说明。

145. 谈到未来工作时，工作组接受了主席的一项建议，即工作组将审议第四章和第三章中任何悬而未决的各段，并开始在今年会议上参照原先拟定的案文讨论第五章的规定。大家还一致同意，工作组可以考虑序言和第一章的补充内容。

146. 考虑到第5次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工作组普遍认为，在下一次会议上应该通过工作组各次会议之间的非正式起草小组会议建立类似的程序。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工作组明年应举行10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完成宣言的一读，然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会期应少于10天。对工作组会期长短的利弊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之后，工作组决定向人权委员会建议，同意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8个工作日的会议。

### 通过报告

147. 在1990年3月1日第9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 附件一

### 一、工作组一读时暂时通过的案文

#### 第一章

##### A

任何人均不得参与侵犯其他人的〔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任何人均不得因拒绝〔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侵犯和以其他方式参与侵犯〔普遍公认的〕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惩罚或非法行为。

##### B

每一个国家都负有首要的责任和义务来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采取这类立法、行政和其他可能必要的步骤，以便创造社会和政治条件以及法律保障，从而确保所有人能够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实际上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保护和实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一个国家均应采取这类立法、行政和其他可能必要的步骤，以便使这一权利生效。

〔要加一段文字以反映国家法和国际法以及其他讨论涉及第五章的问题时将要拟订的模式的作用〕。

## 第二章

### 标题

了解、获得并向别人传授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知识。

### 第1段

一切人均有权了解，并且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获得并向别人传授〔他们〕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2段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

- (a) 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取得有关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中生效的手段资料〕；
- (b) 向其他人公布、传授和自由传播有关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 第5段

每一个人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并且宣传其普遍接受的可能性。

## 第6段

1. 国家有责任在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管辖下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来促进所有人的了解。
2. 这类措施应包括：
  - (a) 出版和广泛散发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及基本国际人权文件；
  - (b) 充分和平等地得到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件，包括缔约国向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的正式报告。
3. 国家有责任促进和改进各级教育机构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并鼓励一切负责培训的律师、执法官员、武装部队人员和政府官员把人权教学中的有关的内容列入他们的培训计划。

## 第三章

### 第1条

为了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

- (a) 和平地进行会见或集会，
-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协会，或有关的团体。
- (c) 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机构进行联系。

### 第2条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有效地得到参加管理

其国家和处理公共事务的机会。这特别包括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向负责公共事务的政府机构、单位和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职能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可能阻挠或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方面。

### 第3条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在一起参加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 第四章

### 第1条

在行使本宣言所提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时以及在行使其他（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时，每一个人有权受到保护并在这种权利遭到侵犯时追索有效补偿。

### 第2条

为此目的，每一个人特别还有权：

- (a) 提请公众注意对人权的侵权行为并通过起诉或其他手段向主管的国家司法、行政、立法当局或任何其他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当局，以及任何有关的国际主管机构，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为提出控告；
- (b) 提出指控并要求此项指控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加以审理， 并应由一个



- 独立的公正的主管司法部门或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作出裁决；
- (c) 得到公正的裁决，并给予规定的补偿，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裁决和赔偿，一切事项均不得有不当的延误；
  - (d) 出席这类有关的审讯或诉讼，或者在可能情况下出席审判，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对国家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 (e) 在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给予并提供援助，包括职业方面的合格的法律援助；
  - (f) 寻求并接受他本人自由选择的这类援助，以便有效地享受本章所提及的保护措施；
  - (g) 不受阻挠地进入国际机构并同这些机构进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依照适用的国际文件和程序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授理和审议人权事务方面的函电。

### 第3条

为了同一目的，每一国家特别应当：

- (a) 保证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单独地或者和其他人在一起，由于合法行使这一宣言中提到的权利，不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 附件二

### 二、经工作小组审议但在一读时未得到最后通过的案文

#### 序 言

##### A

铭记国际社会将履行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

在讨论文件E/CN.4/1988/WG.6/P.7和WP.7/Rev.1的第5、第9和第12次会议期间，有人曾多次提出，某些一致同意的段落任何与会者均无异议，因此可以按原案文通过，这是一个具有重要象征意义的步骤。但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通过”这些段落为时尚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第12次会议上特别指出，他将继续坚持他在附件三文件E/CN.4/1988/26中提出的建议，并坚持在较为适当的时候再次讨论这一问题。挪威代表团则保留其要求在后一阶段重新审议文件的其他补充内容的权利。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持保留意见。此外，有人还建议在WP.7/Rev.1序言部分A段用“国际社会”几个字来代替“国家”一词。

考虑到这些交换意见，工作组得出结论，尽管文件WP.7/Rev.1已在原则上达成协议，但由于可能增加其他段落或某些业已经过修订的段落（文件E/CN.4/1988/26，第128和129段），该案文在后一阶段仍可继续展开讨论。

B

重申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的国际努力的重要部分的重要性；

呼吁尚未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切国家参加上述两项公约，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以便使这些文件具有真正的普遍性。

C

强调指出，每一个国家具有首要的责任和义务来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D

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应当特别注意根除大规模和严重侵犯人民和个人的人权的情况，这些情况是由于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由于拒绝承认各国人民拥有自决权和每一个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所造成的。

E

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相互关联的），不影响行使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之中的任何一项。

F

认识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实现全部人权，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不应当成为不能实现人权的借口。

第二章

第3段

每一个人有权对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否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得到遵守进行不受限制的研究、讨论和提出意见，并且有权提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其途径是〔本着客观、宽容和博爱的精神〕进行公开讨论，利用大众媒介、和平示威和其他〔合法的〕自由的与和平的表达方式。

- 
-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指出，他们至今尚不能接受第3和第4段目前的案文，而挪威代表团和加拿大观察员支持美国代表团的观点，即上述案文在工作组前几次会议上已经被采纳。苏联代表团认为，第4段应当列入新的第三章(见下文第131段)中，并指出接受第3和第4段的问题在前几次会议上并未最后确定。

就这些事项进行辩论之后，主席宣布，工作组已讨论了第二章草案并在一读时暂时通过了其标题和某些规定(第一、第二和第五、第六段在主席兼报告员的综合案文中曾分别标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七段)。这一谅解已得到工作组的一致同意(文件E/CN.4/1988/26，第118和119段)。

第4段

每一个人有权（通过若干措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第三章

第1条

- (d) 恳求给予、接受和使用用于本宣言所保护的活动的自愿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 /在象该国其他个人和协会一样的非歧视基础上/使用限制对国家来源的筹资的用语/将概念全部删去/使用第五章的措辞，即本宣言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使侵犯个人和团体促进寻求和获得财政资源的人权的权利的行为合法化。

第五章

A

在行使本宣言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时，每一个人仅须受到法律为保证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满足道义上的正当要求、公共秩序和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所规定的这类限制。

B

本宣言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

### 附件三

#### 第三条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建议

将下述内容列入第三章的末尾部分：

“享受本章内所提到的权利不包括战争宣传和任何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鼓吹，因为这种鼓吹是对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一种煽动。”

#### 第四章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建议

(E/CN.4/1990/WG.6/CRP.13)

#### 第4段

在实施法律和命令过程中，执法官员应避免使用武力，或者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应将这种武力的使用限制在所必需的最低限度，尤其是他们不得对人使用火力武器或者采取其他可能危及人的生命、健康或人格尊严的措施。

## 第五章

( E/CN.4/1989/WG.6/WP.5 )

( 原文： 法文 )

### 塞内加尔提出的关于个人和团体的权利和责任的提案

#### 介绍性说明

塞内加尔代表团要重申他自1986年工作组活动开展以来所表示的关切，特别是需要为宣言草案找到一个可普遍接受的基础。

宣言草案，其基本目的是鼓励个人或团体有效地参加促进和保护人权，为了行之有效，应当旨在恢复一种平衡。草案的范围表明，工作组应当尽一切努力，准确地确定“权利”和“责任”这两个概念的内容，以便使其更加有效。

与塞内加尔的愿望相反，草案中有四章似乎倾向与把个人的权利与个人的义务对立起来。

保护权利，对于每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来说是义不容辞的，如果这种义务尚未成为成文法，则他们有义务、有责任和有职责保护这些权利并应促进这些权利。

保护人权不仅有赖于国家的承诺，因为国家是促进和保护人权责任的首要承担者，而且也有赖于个人对人权宗旨的信念，因为个人受惠于人权，因而要求他们保护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

出自这一理由，塞内加尔表示希望并强调要将个人和团体促进人权的“义务”和“责任”这两个概念列入案文。



## 第五章 (新案文)

- (1) “每一个人的义务是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鼓励促进人权，并且同其他人一起本着容忍和博爱的精神进行活动”。
- (2) 国家负有首要的责任和义务，通过采取具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在国家一级或与其他国家合作来鼓励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人权，以便创造和平的社会气氛。
- (3) 个人的责任是通过承认享受权利和自由的含义是指每一个人应当在他们所居住的社区中履行其职责，来尊重其他人的权利、信仰和文化特性。
- (4) 每个个人在社区中的职责是促进、发展和维护尊重和容忍。
- (5) 社会的每一个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是制止种族仇恨和促进相互谅解。
- (6) 增加(国际泛神教联盟)文件E/CN.4/1987/WG.6/NGO/2第6条(第1、2、3段)。
- (7) 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的责任是行使本宣言所规定的权利，以便遵守各国的本国法律，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XX XX XX XX XX

